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朱學良
電話：03-3322101#7316
電子信箱：1007031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202578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20257842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20257842_ATTACH2.doc、376736800A_1120257842_ATTACH3.doc)

主旨：轉知交通部（含所屬機關、機構，以下簡稱新機關）組織法規自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施行，相關法律、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涉及各該新機關掌理事項者，其管轄機關業經行政院公告自112年9月15日起變更為各該新機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9月13日院臺規字第1121032982A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2/09/18 14:58



1120006531

有附件